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在外方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存在一定困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